

河北省新闻简讯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法院将在沧州市看守所对李丽非法开庭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上午，李丽的儿子收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法院的电话，告诉他四月九日上午运河区法院将在沧州市看守所对李丽非法开庭。

河北省邯郸磁县女法轮功学员吴俊芳面临非法开庭

四月九日下午 2 点，河北省邯郸磁县法轮功学员武俊芳面临在磁县法院非法开庭。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翠香在北京被非法拘留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于家务派出所六、七个警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于家务某小区绑架了给闺女带孩子的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法轮功学员李翠香。警察说，她讲真相，被人举报，将她强行带走并非法抄家。

之后，李翠香被送到北京市朝阳区拘留所非法行政拘留 10 天，现已回家。

河北省平山县法轮功学员高白旦、赵福云、高花琴遭骚扰

四月四日，河北省平山县王坡乡派出所两名年轻辅警到法轮功学员高白旦、赵福云、高花琴家骚扰。其中一个身带着执法仪，说是每年例行公事来看一看，并手指警服“辅警”二字说：我们都是被指派来的。法轮功学员给他们讲真相，他们都支吾敷衍，也不进屋说完就走了。

河北省平山县城关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刘书翠

四月四日下午，河北省平山县城关派出所警察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刘书翠，说是上边指示每年要和你们见面，问她还炼不炼法轮功等。骚扰电话：17073450000；18731111180 ◇

遭冤狱、经济双重迫害 河北74岁冯晓奇含冤离世

【明慧网】河北承德市法轮功学员冯晓奇老人，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曾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被警察绑架，后被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十四年，被劫持到河北保定市监狱十四监区迫害。从二零二零年起，承德市社保局开始对他进行经济迫害，无理扣发他的养老退休金，双桥区法院还无理判决他退返 95 个月的养老金。冯晓奇老人在上诉期间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含冤去世，终年 74 岁。

被非法判刑十四年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一日，冯晓奇、王继涛、曲守成、李春芳、李继成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因制作真相资料被承德市“六一零”、国家安全局、公安局的人绑架、非法关押构陷。王继涛被绑架到承德县看守所，被关押到死囚室用各种残酷的手段折磨，不让吃饭，不让睡觉，用几根电棍同时电击全身及头部，造成脑积水，又被转到滦平县看守所，寒冬季节，狱警指使、纵容犯人将王继涛的衣服扒光，用凉水从头浇到脚，共浇了三十三桶水，致使王继涛当时就不省人事。后来“六一零”又把他转押到承德市大老虎沟看守所，狱警更狠毒，把王继涛打得吐血，头部长期肿胀，造成了严重的内外伤，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含冤离世，年仅五十四岁。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冯晓奇、曲守成遭双桥区法院开庭审理。开庭前，冯晓奇、曲守成在看守所里准备了辩护词，但是，双桥区法院不公开审理，剥夺了他们的辩护权利，他们当场向法官递交了自己的“无罪辩护”书。冯晓奇、曲守成在辩护书中说，“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因印刷法轮功资料被非法抓捕关押至今，经过九个月



的铁窗生涯，九个月心灵与肉体的屈辱与折磨。今天面对法庭和法官，我们由心底发出：修炼真善忍做好人无罪！我们所做的一切无罪！大法弟子清白无辜！”“法轮功是民间自发形成的修炼团体，没有任何有形的约束、清规戒律等等，每个成员想学就学，想走就走，师父要求我们要最大限度的符合常人状态去修炼，处处高标准要求自己，修成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人，每个大法弟子日常行为所遵循的就是一本教人向善的《转法轮》，何罪之有？”“在上访无门，各种正常渠道被封杀的情况下，大法弟子冒着被抓、被打、被判刑的危险走向民间，走街串巷，启迪人们心中与生俱来的善念良知，承受无名苦难，呼唤正义良知，在身处如此逆境的情况下，还在想着别人，何等的胸怀，苍天可鉴！”

冯晓奇、曲守成被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十四年，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被劫持到保定监狱。

冯晓奇遭经济迫害情况简述

冯晓奇于二零一二年退休后，按月领取养老金。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承德市社保局突然以冯晓奇曾经入狱无权领取养老金为由，扣发了他的养老金。更有甚者，承德市社保局还无理撤销冯晓奇的退休资格，逼迫他退还已经领取的九十五个月（近八年）的养老金。冯晓奇被剥夺养老金，失去生活来源。

冯晓奇从二零零七年起按规定足额足年缴纳完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河北省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也明确记载了（见下页）

保定市法轮功学员张喜梅、支占民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保定市法轮功学员张喜梅、支占民，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分别被保定市竞秀区公安分局天威派出所、新市场派出所入室绑架、非法抄家，后被非法关押在保定市看守所构陷。近日获悉，张喜梅被保定市高阳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勒索罚金一万元；支占民被保定市高阳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张喜梅、支占民均不服这非法判决，都已上诉。

张喜梅今年 58 岁，是天威厂的退休职工。她身上体现着中国妇女传统的善良、贤惠的美德，她侍奉九十多岁的婆母如亲娘一般，对丈夫相敬如宾。张喜梅七、八岁时头部受过伤，经常头痛，到处求医也没有治好她的头痛病。当她看了两遍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后，她就感到头痛病减轻多了，她特别高兴，初次感到头脑清醒一身轻。因为法轮功教人做好人，并按真、善、忍对周围的人和事，性格也开朗了，多年来单元楼道一直是她主动打扫，受到了家人同事邻里的称赞。

张喜梅的母亲杨仙香也因修炼大法而受益。但是在中共对法轮功长达二十五年的迫害中，杨仙香多次遭到当地派出所的抄家和骚扰，又加上喜梅被非法判刑后，又经常受骚扰，在恐惧及担心中，杨仙香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份病逝。张喜梅遵从母亲的遗愿，把母亲的遗物，一些写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护身符给了几个老人，这竟成了保定市竞秀区分局给她罗织的罪证。

保定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线索，在长期跟踪、监控至少半年情况下，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绑架及骚扰了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先把秦颖丽、张喜梅、支占民、陈金梅这四人非法拘禁在远离保定市区三十多公里的秀兰山庄十天。期间为了拿到所谓证据，用所谓的心理医生和心理学家及各种为中共卖命的人，做所谓的“思想工作”利用熬鹰（昼夜不让睡觉）、恐吓等手段，图谋加重迫害他们。

四月十九日，支占民、张喜梅被非法关押到保定市看守所继续遭受迫害。五月下旬，支占民、张喜梅被竞秀区检察院非法批捕，案卷转到高阳县检察院，并被非法起诉到高阳县法院。

十一月十三日，张喜梅在保定市看守所被高阳县法院、高阳县检察院非法开庭，办案法官李志勇，检察院公诉人杨帆。亲友辩护人、辩护律师为张喜梅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张喜梅当庭自己也做了辩护，坚持无罪。认为自己做好人没有错，没有给任何人造成伤害，自己没有犯罪。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

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支占民在保定市看守所被高阳县法院、检察院两次非法开庭，办案法官李志勇，检察院公诉人姚素玲。亲友辩护人、辩护律师为支占民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支占民当庭坚持无罪。

近日获悉，高阳县法院法官、高阳县检察院检察官罔顾事实，错用法律条文，枉判支占民三年，勒索罚金一万元；枉判张喜梅三年半，勒索罚金一万元。支占民、张喜梅均不服这非法判决，都已上诉至保定市中级法院。

支占民今年 55 岁，他曾在北京有正式工作。在迫害中，他因修炼大法被迫辞职。在二零零五年因电视插播，他被竞秀区（当时叫新市区）法院非法判刑十二年，在保定市省监狱度过了漫长的十二年，期间他双亲经不住思念儿子的忧伤，带着遗憾离世。大姐姐支平也因为修炼大法被劳教迫害，回家后因弟弟被判重刑而忧心，四十来岁去世。支占民出狱回家后，生活上多蒙二姐姐的照顾，生活才有了着落。这两年他在装修的行当中刚刚有走向正轨，却又一次被绑架迫害。

近几年，保定市法轮功的案子全部转到高阳县检察院和高阳县法院统一办理，作为高阳县法院刑庭庭长的李志勇曾多次冤判法轮功学员，他是迫害支占民、张喜梅的主要责任人。高阳县法院刑庭庭长

李志勇：13070557267。◇

（接上页）他已履行缴费义务的年限和数额，有退休资格。

鉴于养老金属于个人资产，冯晓奇分别向社保局邮寄了《依法支付养老金申请书》，向人社局邮递《履职申请书》，要求社保局依法支付养老金，要求人社局立即做出撤销他退休资格的决定。没有得到回应后，将承德市社保局告上法院。但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决冯晓奇须退回 95 个月的养老金。

冯晓奇又上诉至承德市中级法院。

74 岁的冯晓奇顶着极大的压力，每天往返于法院和社保局，不断地给相关人员讲法律，讲真相。然而社保局相关人员不但不听，还威胁要将冯晓奇的房子进行拍卖。在无奈之下，冯晓奇老人采取了行政复议，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开庭。然而在前一天晚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冯晓奇老人突发脑溢血，不省人事，送医抢救、

住院一个多月。他回家后，情况没有好转，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含冤去世。

冯晓奇去世一个月后，承德市中级法院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下达维持非法原判的行政判决书。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审判长闫鸿审判员周楠楠、蔺淑琴

法官助理张敏；书记员梁博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